東吳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學年度及106學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電　　話：(02)2881-9471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584 號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吳大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及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吳大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吳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吳大學107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吳大學107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入帳及開始提列折舊時點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8年7月31日止，東吳大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共計新台幣4,058,736,400元，佔資產總額高達64%。因學校採購程序除須符合內部作業流程外，亦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作業流程較為繁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入帳時點易受延遲，進而影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之流程進行瞭解及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及法令遵循之有效性。
2. 抽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驗收記錄及核對相關憑證，確認其入帳成本及時點之正確性，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瞭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保管流程，並實地觀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保全管控之有效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吳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吳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吳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吳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吳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吳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吳大學107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一)所述，東吳大學自民國107 年8 月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將民國106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列報之金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東吳大學
平衡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8年7月31日 金額	%	107年7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六	$ 1,575,616	-	$ 1,578,944	-
銀行存款	六	1,449,796,391	23	1,633,747,152	26
應收款項	七	77,886,883	1	69,456,992	1
預付款項		31,490,055	1	33,824,621	1
流動資產合計		1,560,748,945	25	1,738,607,709	2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八	250,843,287	4	52,739,764	1
特種基金	九	408,186,160	7	334,824,555	5
投資基金	十	4,725,645	-	3,635,463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663,755,092	11	391,199,782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十一				
土地		434,414,234	7	434,414,234	7
土地改良物		214,205,937	3	202,626,994	3
房屋及建築		3,286,638,786	52	3,263,353,315	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815,970,432	13	808,308,685	13
圖書及博物		1,251,914,498	20	1,240,657,482	20
其他設備		588,226,193	9	579,131,508	9
購建中營運資產		24,505,723	-	21,306,379	1
租賃資產		-	-	7,038,064	-
租賃權益改良物		34,375,227	1	14,633,664	-
		6,650,251,030	105	6,571,470,325	106
累計折舊總額		(2,591,514,630)	(41)	(2,508,450,160)	(4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058,736,400	64	4,063,020,165	66
無形資產	十二				
電腦軟體		154,632,894	2	156,799,339	2
累計攤銷總額		(141,649,861)	(2)	(145,143,758)	(2)
無形資產淨額		12,983,033	-	11,655,581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697,839	-	6,009,828	-
代管資產		385,265	-	249,965	-
其他資產合計		4,083,104	-	6,259,793	-
資產總計		$ 6,300,306,574	100	$ 6,210,743,030	100

（續次頁）

東吳大學
平衡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08年7月31日 金額	%	107年7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575,000	-	$ 2,548,692	-
應付款項		90,044,348	1	103,591,540	1
預收款項	十三及二十	369,676,004	6	302,270,477	5
代收款項		12,770,329	-	44,994,283	1
流動負債合計		473,065,681	7	453,404,992	7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1,725,000	-	-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38,969,440	1	31,041,498	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十四	-	-	757,106	-
應付代管資產		385,265	-	249,965	-
其他負債合計		39,354,705	1	32,048,569	1
負債總計		514,145,386	8	485,453,561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五及十六	332,550,109	6	312,986,456	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五及十六	4,740,111,203	75	4,755,053,529	76
權益基金合計		5,072,661,312	81	5,068,039,985	81
餘絀					
累積餘絀	十六	723,593,280	11	666,445,249	11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八及十六	(10,093,404)	-	(9,195,765)	-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5,786,161,188	92	5,725,289,469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二十一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6,300,306,574	100	$ 6,210,743,03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東吳大學
收支餘絀表
107學年度(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及106學年度(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7學年度 金額	%	106學年度 金額	%
各項收入	二十				
學雜費收入		$ 1,398,944,331	60	$ 1,418,285,441	63
推廣教育收入		158,966,185	7	164,270,301	7
產學合作收入		141,778,742	6	121,281,693	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452,888	-	7,705,582	-
補助及受贈收入		458,031,244	19	389,801,830	17
財務收入	七	35,012,680	2	22,161,069	1
其他收入		149,103,276	6	151,544,080	7
各項收入合計		2,351,289,346	100	2,275,049,996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十七				
董事會支出		(1,329,807)	-	(1,216,186)	-
行政管理支出		(353,605,117)	(15)	(409,020,832)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二十	(1,468,553,482)	(62)	(1,402,439,033)	(62)
獎助學金支出		(188,255,327)	(8)	(155,851,679)	(7)
推廣教育支出		(123,177,394)	(5)	(126,211,102)	(6)
產學合作支出		(132,710,914)	(6)	(114,561,220)	(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248,066)	-	(5,376,656)	-
財務費用		(1,308)	-	(109,902)	-
其他支出		(13,364,127)	(1)	(12,194,795)	-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2,287,245,542)	(97)	(2,226,981,405)	(98)
本期餘絀		$ 64,043,804	3	$ 48,068,591	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十六				
餘絀		($ 897,639)	-	$ 309,758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63,146,165	3	$ 48,378,349	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東吳大學
現金流量表
107學年度(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及106學年度(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4,043,804	$ 48,068,591
利息股利之調整	(35,011,372)	(22,051,16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9,032,432	26,017,424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63,600,171	259,559,89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34,440,844)	(83,961,34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817,868)	(18,090,64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5,160,523	26,235,15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99,534,414	209,760,482
收取利息	16,235,702	13,045,250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15,770,116	222,805,73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893,837	200,770,387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203,261	78,412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55,068,807	56,072,401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207,962,951	1,381,361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726,000	366,280
減：增加流動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199,038,161)	(99,861,247)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73,079,298)	(176,041,055)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0,687,055)	(11,696,775)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56,589,246)	(57,588,684)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201,716,864)	(1,381,361)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414,011)	(2,007,0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1,308)	(109,90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74,671,087)	(90,017,18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62,126,361	177,806,58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2,962,036	33,759,456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94,350,315)	(167,922,01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5,034,094)	(35,914,338)
減少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付現數	(757,106)	(2,862,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53,118)	4,866,72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83,954,089)	137,655,27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35,326,096	1,497,670,81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51,372,007	$ 1,635,326,0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東吳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7學年度(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及106學年度(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比較增減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398,944,331	$ 1,418,285,441	($ 19,341,110)	(1)
推廣教育收入	158,966,185	164,270,301	(5,304,116)	(3)
產學合作收入	141,778,742	121,281,693	20,497,049	1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452,888	7,705,582	1,747,306	23
補助及受贈收入	458,031,244	389,801,830	68,229,414	18
財務收入	35,012,680	22,161,069	12,851,611	58
其他收入	149,103,276	151,544,080	(2,440,804)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34,440,844)	(83,961,345)	(50,479,499)	6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2,613,109	(13,742,511)	76,355,620	(556)
利息股利調整數	(20,136,994)	(8,692,229)	(11,444,765)	132
	2,259,324,617	2,168,653,911	90,670,706	4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329,807	1,216,186	113,621	9
行政管理支出	353,605,117	409,020,832	(55,415,715)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68,553,482	1,402,439,033	66,114,449	5
獎助學金支出	188,255,327	155,851,679	32,403,648	21
推廣教育支出	123,177,394	126,211,102	(3,033,708)	(2)
產學合作支出	132,710,914	114,561,220	18,149,694	1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248,066	5,376,656	871,410	16
財務費用	1,308	109,902	(108,594)	(99)
其他支出	13,364,127	12,194,795	1,169,332	1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63,600,171)	(259,559,894)	(4,040,277)	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9,910,438	(21,463,430)	41,373,868	(193)
利息調整數	(1,308)	(109,902)	108,594	(99)
	2,043,554,501	1,945,848,179	97,706,322	5
經常門現金餘絀	215,770,116	222,805,732	(7,035,616)	(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03,261	78,412	124,849	15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775,940	58,568,951	1,206,989	2
圖書及博物	19,273,465	19,840,892	(567,427)	(3)
其他設備	35,207,207	20,594,547	14,612,660	71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2,548,692	1,690,098	858,594	51
預付設備款	13,780,303	13,991,671	(211,368)	(2)
電腦軟體	10,687,055	11,696,775	(1,009,720)	(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41,272,662	126,382,934	14,889,728	1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74,700,715	96,501,210	(21,800,495)	(2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1,565,743	11,761,449	(195,706)	(2)
房屋及建築	21,191,191	42,723,993	(21,532,802)	(5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463,248	20,959	442,289	2,110
租賃權益改良物	9,273,509	6,848,495	2,425,014	3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42,493,691	61,354,896	(18,861,205)	(31)
本期現金餘絀	$ 32,207,024	$ 35,146,314	($ 2,939,290)	(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東吳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東吳大學（更名前為私立東吳大學）係由基督教衛理公會於前清光緒26年（公元1900年）創辦，民國43年7月29日奉教育部核准在台復校，目前擁有文、理、法、商、外語及巨量資料管理等6個學院，於民國51年11月10日登記為財團法人，並於民國100年1月21日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截至民國108年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為966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8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一）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本學年度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故不適用。

（二）變更會計政策之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應計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辦理。

（一）遵循聲明

民國107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民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二)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平衡表日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回收者，則予以轉銷。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性質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與帳面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性質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列入其他綜合餘絀項下，嗣後再結轉至權益基金及餘絀。

(六)特種基金

本校於收到指定用途之捐款及相關孳息或其可實現時，認列「特種基金」。特種基金性質屬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相關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五)。性質屬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調整權益基金及餘絀項下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投資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立投資基金，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於專戶者屬之。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等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之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2. 本校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規定，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土地、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其餘資產項目係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 年 ~ 12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2 年 ~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2 年 ~ 10 年

(九)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年。

(十)退休計畫

1. 本校訂有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規定按學費收入百分之三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其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資格不符「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訂退休撫卹辦法者，所須支付之退休金費用則由學校自行負責。

本校亦依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前述「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併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

職員代表組成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之。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工友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一)權益基金

1. 權益基金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並於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再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特種基金扣除相關負債後之餘額相對提撥學校「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目。另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規定，依當學年度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提撥一定比率，且提撥比率不得低於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三，以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依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以 89 年 7 月 31 日之決算數計算累積賸餘款並設其為基期，若該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之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項目。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該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數，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與「累積餘絀」項目。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十二)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

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當年度結餘款在$500,000 以下或超過$500,000，而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十三)收入、成本與費用

收入、成本與費用依應計基礎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收入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成本與費用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事實可能存有差異。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575,616	$ 1,578,944
活期存款	247,929,736	148,443,790
支票存款	49,429,055	36,181,147
定期存款	1,152,437,600	1,449,122,215
	$ 1,451,372,007	$ 1,635,326,096

七、應收款項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2	$ 272
應收帳款	71,496,755	63,034,352
其他應收款	10,555,773	10,376,543
減：備抵呆帳	(4,165,917)	(3,954,175)
	$ 77,886,883	$ 69,456,992

八、非流動金融資產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3,964,332	$ 24,001,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236,972,359	37,934,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衡量調整	(10,093,404)	(9,195,765)
	$ 250,843,287	$ 52,739,764

1. 本校於107學年度及106學年度持有之政府公債之有效利率皆為3.75%。

2. 本校於107學年度及106學年度持有之政府公債認列之財務收入分別為$856,838及$855,733。

3. 本校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係以平衡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

4. 本校於107學年度及106學年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分別為($897,639)及$309,758。

九、特種基金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擴建校舍基金	$ 2,290,630	$ 1,998,273
受贈獎助學基金	176,617,453	102,612,289
學術發展基金	175,803,021	174,925,344
學術交流基金	10,471,784	10,326,443
其他基金	44,346,860	44,031,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衡量調整	(1,343,588)	930,858
	$ 408,186,160	$ 334,824,555

十、投資基金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 4,725,645	$ 3,635,463

十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7學年度					
	期初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期末
成本						
土地	$ 434,414,234	$ -	$ -	$ -		$ 434,414,234
土地改良物	202,626,994	11,565,743	-	13,200		214,205,937
房屋及建築	3,263,353,315	23,170,751	-	114,720		3,286,638,7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8,308,685	58,720,336	(51,058,589)			815,970,432
圖書及博物	1,240,657,482	17,547,899	(17,527,522)	11,236,639		1,251,914,498
其他設備	579,131,508	36,158,868	(34,102,247)	7,038,064		588,226,193
購建中營運資產	21,306,379	15,055,453	-	(11,856,109)		24,505,723
租賃資產	7,038,064	-	-	(7,038,064)		-
租賃權益改良物	14,633,664	19,741,563	-	-		34,375,227
小計	6,571,470,325	$ 181,960,613	($ 102,688,358)	($ 491,550)	(註2)	6,650,251,03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7,369,282)	($ 5,698,971)	$ -	$ -		(113,068,253)
房屋及建築	(1,218,844,562)	(79,144,181)	-	-		(1,297,988,7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65,124,416)	(56,416,019)	50,945,229	-		(670,595,206)
其他設備	(505,862,272)	(23,692,790)	34,039,060	(2,287,350)		(497,803,352)
租賃資產	(1,876,800)	(410,550)	-	2,287,350		-
租賃權益改良物	(9,372,828)	(2,686,248)	-	-		(12,059,076)
小計	(2,508,450,160)	($ 168,048,759)	$ 84,984,289	$ -		(2,591,514,63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4,063,020,165					$ 4,058,736,400

	106學年度					
	期初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期末
成本						
土地	$ 434,414,234	$ -	$ -	$ -		$ 434,414,234
土地改良物	193,730,212	11,663,449	(2,766,667)	-		202,626,994
房屋及建築	3,211,702,926	42,902,229	-	8,748,160		3,263,353,315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9,592,365	60,297,151	(21,580,831)	-		808,308,685
圖書及博物	1,224,860,713	19,268,454	(14,911,987)	11,440,302		1,240,657,482
其他設備	568,801,957	20,852,922	(10,523,371)	-		579,131,508
購建中營運資產	28,893,113	13,892,728	-	(21,479,462)		21,306,379
租賃資產	7,038,064	-	-	-		7,038,064
租賃權益改良物	7,785,169	6,848,495	-	-		14,633,664
小計	6,446,818,753	$ 175,725,428	($ 49,782,856)	($ 1,291,000)	(註2)	6,571,470,325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4,675,840)	($ 5,460,109)	$ 2,766,667	$ -		(107,369,282)
房屋及建築	(1,139,668,297)	(79,176,265)	-	-		(1,218,844,562)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1,329,643)	(55,344,198)	21,549,425	-		(665,124,416)
其他設備	(490,687,728)	(25,594,492)	10,419,948	-		(505,862,272)
租賃資產	(1,173,000)	(703,800)	-			(1,876,8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7,240,272)	(2,132,556)	-	-		(9,372,828)
小計	(2,374,774,780)	($ 168,411,420)	$ 34,736,040	$ -		(2,508,450,16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4,072,043,973					$ 4,063,020,165

註 1：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質押擔保之情形。

註 2：係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十二、無形資產

	107 學年度				
	期初	增加	減少	重分類(註)	期末
成本					
電腦軟體	$ 156,799,339	$ 10,282,860	($ 12,940,855)	$ 491,550	$ 154,632,89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45,143,758)	(9,446,958)	12,940,855	-	(141,649,861)
無形資產淨額	$ 11,655,581	$ 835,902	$ -	$ 491,550	$ 12,983,033

	106 學年度				
	期初	增加	減少	重分類(註)	期末
成本					
電腦軟體	$ 145,286,332	$ 10,862,012	($ 640,005)	$ 1,291,000	$ 156,799,33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37,960,985)	(7,822,778)	640,005	-	(145,143,758)
無形資產淨額	$ 7,325,347	$ 3,039,234	$ -	$ 1,291,000	$ 11,655,581

註：係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十三、預收款項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政府機關補助款	$ 157,997,690	$ 116,440,370
外界捐助各院系發展經費	108,036,550	96,117,519
推廣教育報名費	23,741,002	20,984,974
各研究計畫未執行經費	48,197,526	36,130,751
其他	31,703,236	32,596,863
	$ 369,676,004	$ 302,270,477

十四、退休金費用、應付退休及離職金負債

(一)本校依「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於107及106學年度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計$40,572,938 及$41,494,090，餘資格不符退撫會規定而由學校自行支付部分分別計$1,180,000及$1,496,415。

(二)107及106學年度本校依據「勞動基準法」分別認列淨退休金成本$778,806及沖轉應付退休金淨額$1,693,379；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107及106學年度分別為$14,092,869及$13,436,587。

(三)本校依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於107及106學年度為教職員提撥之撫卹金分別為$321,720及$1,417,200。

(四)107及106學年度實際發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計$56,946,333及$56,150,913；107學年度之預付退休金為$63,790，106學年度之應付退休金負債為$757,106。

十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屬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另將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累積盈餘」調整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	$ 1,998,273	$ 1,980,306
受贈獎助學基金	102,612,289	79,403,054
學術發展基金	174,925,344	176,702,539
學術交流基金	10,326,443	10,111,669
其他基金	44,031,348	43,858,030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	(1,343,588)	930,858
	332,550,109	312,986,45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740,111,203	4,755,053,529
	$ 5,072,661,312	$ 5,068,039,985

十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107及106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07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其他項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註1)	其他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註1)	累積餘絀(註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2,180,872,830	$ 2,574,180,699	$ 312,986,456	$ 666,445,249	($ 9,195,765)	$ 5,725,289,469
上學年度撥充	35,036,412	-	21,838,099	(56,874,511)	-	-
本學年度餘絀	-	-	-	64,043,804	(897,639)	63,146,165
金融商品評價	-	-	(2,274,446)	-	-	(2,274,446)
本期轉列	-	(49,978,738)	-	49,978,738	-	-
期末餘額	$ 2,215,909,242	$ 2,524,201,961	$ 332,550,109	$ 723,593,280	($ 10,093,404)	$ 5,786,161,188

	106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其他項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註3)	其他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註3)	累積餘絀(註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2,071,704,902	$ 2,595,503,235	$ 297,475,238	$ 721,538,924	($ 9,505,523)	$ 5,676,716,776
上學年度撥充	109,167,928	-	15,316,874	(124,484,802)	-	-
本學年度餘絀	-	-	-	48,068,591	-	48,068,591
金融商品評價	-	-	194,344	-	309,758	504,102
本期轉列	-	(21,322,536)	-	21,322,536	-	-
期末餘額	$ 2,180,872,830	$ 2,574,180,699	$ 312,986,456	$ 666,445,249	($ 9,195,765)	$ 5,725,289,469

註 1：106 學年度之決算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

註 2：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註 3：105 學年度之決算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本校於107及106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註1)		
薪資費用	$ 1,331,765,194	$ 1,304,519,385
公勞健保費用	88,145,420	84,380,268
退休及撫卹金	56,946,333	56,150,913
	$ 1,476,856,947	$ 1,445,050,566
折舊費用(註2)	$ 185,576,281	$ 183,323,407
攤銷費用	$ 9,446,958	$ 7,822,778

註 1：含支付工讀生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

註 2：含本期報廢圖書依規定認列之折舊費用。

十八、質押資產

無此情形。

十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向國有財產局等單位承租校地及宿舍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於未來應支付之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108 學年度	$ 40,036
109~113 學年度	135,027
114 學年度以後	2,429
	$ 177,492

2. 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訂之工程、設備及勞務購置合約承諾於未來應支付之價款約為 148,882 仟元。

3.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本校經營管理林語堂故居，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開立專戶餘額為$113,840，本校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為$300,000，委託經營期間至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止。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王紹堉先生	本校董事長
游象卿先生	本校董事
王榮周先生	本校董事
帥以仁先生	本校監察人
潘維大先生	本校校長
社團法人台北國際學舍協會（台北國際學舍）	本校董事長與該協會理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富蘭克林文化公益基金會（富蘭克林基金會）	本校監察人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經常門收入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產學合作收入		
富蘭克林基金會	$ 189,671	$ 1,299,243
受贈收入		
王紹堉先生	51,724,998	1,900,000
潘維大先生	2,625	80,000
富蘭克林基金會	250,000	500,000
合計	$ 52,167,294	$ 3,779,243

2. 預收款項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王紹堉先生捐助學生關懷及學系發展專款	$ 1,705,000	$ -
游象卿先生捐助學系發展專款	200,000	-
王榮周先生捐助學生關懷專款	100,000	-
帥以仁先生捐助學院發展專款	10,000	10,000
潘維大先生捐助學院發展專款	180,040	6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學系發展專款	1,800,000	-
富蘭克林基金會捐助學院系發展專款及學校精進專款	632,547	322,218
	$ 4,627,587	$ 392,218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租金支出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台北國際學舍	$ 5,302,000	$ 6,930,000

本校向台北國際學舍協會承租房屋作為學生宿舍，該協會係以「為國內外學者、學生及海外僑生、國內大專學生服務」為任務之非以營利為目的社會團體，是一公益性質的法人，承租價格由雙方依程序議定，依合約約定每年分3期繳付租金，於108年8月19日期滿未再續約。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二十二、其他

(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薪資(註1)	$ -	$ -
業務執行費用(註2)	280,000	200,000
	$ 280,000	$ 200,000

註1：薪資係指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總報酬。

註2：業務執行費用係指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107學年度：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明細如下：

董、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費	交通費	合計
董事長	3	$ 15,000	$ 15,000	$ 30,000
董事 甲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乙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丁	1	5,000	5,000	10,000
董事 戊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己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庚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辛	2	10,000	10,000	20,000
董事 壬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癸	3	15,000	15,000	30,000
監察人 乙	1	5,000	5,000	10,000
				$ 280,000

106學年度：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明細如下

董、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費	交通費
董事長	2	$ 10,000	$ 10,000
董事 甲	2	10,000	10,000
董事 乙	2	10,000	10,000
董事 丙	1	5,000	5,000
董事 丁	1	5,000	5,000
董事 戊	2	10,000	10,000
董事 己	2	10,000	10,000
董事 庚	2	10,000	10,000
董事 辛	2	10,000	10,000
董事 壬	2	10,000	10,000
董事 癸	1	5,000	5,000
監察人 甲	1	5,000	5,000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東吳大學107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短期債務	$ 575,000
(三)應付款項	90,044,348
(四)代收款項	12,770,329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1,725,000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存入保證金	38,969,44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44,084,11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575,616
(二)銀行存款	1,449,796,391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77,886,883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250,843,287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408,186,160
(九)投資基金	4,725,645
(十)存出保證金	3,697,839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196,711,821
三、借款淨額(C=A-B)	(2,052,627,70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74,700,715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三)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35,036,412	$ 109,167,928

二十三、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本財務報表係本校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於編製民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時，係依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但業已依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相關重分類之說明如下：

(一)民國107年7月31日平衡表之重大重分類調整

平衡表項目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說明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52,739,764	$ 52,739,764	(1)(2)
長期投資	24,001,331	(24,001,331)	-	(1)
投資基金	32,373,896	(28,738,433)	3,635,463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1,306,379	(21,306,379)	-	(3)
購建中營運資產	-	21,306,379	21,306,379	(3)
餘絀				
累積餘絀	618,376,658	48,068,591	666,445,249	(4)
本期餘絀	48,068,591	(48,068,591)	-	(4)

上述重分類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屬「長期投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屬「非流動金融資產」，本校因此於民國107年7月31日調增「非流動金融資產」$24,001,331，並調減「長期投資」$24,001,331。

(2)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凡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以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立之投資基金，從事國內上市股票、基金及受益憑證等投資皆屬「投資基金」；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屬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歸類於金融資產項下，本校因此於民國107年7月31日調增「非流動金融資產」$28,738,433，並調減「投資基金」$28,738,433。

(3)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凡預付土地款、預付工程款、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過戶房地產等屬「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屬「購建中營運資產」，本校因此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調增「購建中營運資產」$21,306,379，並調減「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21,306,379。

(4)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累積餘絀」，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本期餘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凡學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累積餘絀」，本校因此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調增「累積餘絀」$48,068,591，並調減「本期餘絀」$48,068,591。

(二)民國 106 學年度收支餘絀表之重大分類調整

收支餘絀表項目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說明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 309,578	$ 309,578	(1)

上述重分類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校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係直接表達於權益基金及餘絀項下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惟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應認列其他綜合餘絀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嗣後再結轉至權益基金及餘絀項下之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三)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之重大重分類調整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調整現金流量表利息股利及應付租賃款變動數之表達揭露，分別調增及調減 106 學年度之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各$109,902。

2.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將利息調整數於現金收支概況表單獨表達揭露，調減 106 學年度經常門現金支出$109,902，致本期現金餘絀增加$109,902。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上述不動產之交易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78年以前成立，故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78年以前成立，故無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於 98 年 2 月 4 日後，本校無增加可投資基金額度。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2,215,909,242，其1/2$1,107,954,621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550,562,837【含累積可投資金額$550,562,837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投資基金餘額$241,698,004，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550,562,837【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550,562,837+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43.9%，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308,864,833。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6.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舉債。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7 年 7 月 30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12178 號函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民國108年11月8日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潘慧玲
(2) 支秉鈞

1081930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2087　　委託人統一編號：2990260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潘慧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支秉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10　月　4　日

裝　訂　線